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

相　對　人　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即壹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聖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芊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5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即壹期國際有限公司及吳聖期及蕭芊卉)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全案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5,33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並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,334元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